

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
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
缔约国会议

27 July 201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十六届会议
2017年12月18日至21日，维也纳
临时议程项目6
安排工作

临时工作计划

主席提交

12月18日星期一

10:00 – 11:30

1. 开幕式
2. 会议正式开幕
3. 通过议程
4. 选举会议副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
5. 确认会议秘书长人选
6. 安排工作
7. 一般性交换意见¹

15:00 – 16:00

8. 专题组：“成功的20年：到2025年实现《公约》所载承诺”

16:00 – 18:00

9.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

¹ 鉴于第十六届会议须处理的工作量较大，请缔约国和观察员不要作一般性发言，而是就议程项目11中提及的主题事项的落实介绍最新情况。此外，各代表团如果愿意，可以分发书面发言，不作口头发言。



12月19日星期二

10:00 – 11:00

10. 专题组：“始终把人民放在《公约》的中心位置：行之有效的受害者援助”

11:00 – 13:00
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

(a) 援助受害者：与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
13:00 – 18:00
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(续)

(b) 清理雷区：与第5条执行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
12月20日星期三

10:00 – 13:00
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(续)

(c) 合作和援助：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
(d) 防止和制止被禁止的活动和促进履约：与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结论和建议

15:00 – 18:00
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(续)

(e) 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

(f) 实现《公约》的普遍性

(g)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

12月21日星期四

10:00 – 13:00

11. 审议《公约》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(续)

(h) 为执行提供支持

(一) 报告执行支助股活动、运作和财务情况，以及为执行支助股2018年的活动提出工作计划和预算

(二) 执行支助股2014-2019四年期工作计划的中期审查

(三) 执行支助股与其他有关文书机构的合作

(四) 与执行支助相关的其他事项

15: 00 – 18: 00

12. 缔约国会议摊款的财务状况
 13. 审议根据第 5 条提出的请求
 14. 审议根据第 7 条提交的报告所产生/涉及的问题
 15. 审议根据第 8 条提出的请求
 16.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日期、会期、地点和主席团，以及与筹备第十七届会议相关的事项
 17. 任何其他事项
 18.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
 19. 第十六届缔约国会议闭幕
-